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縣政質詢）

I、摘要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陳秘書長三民、議事組陳主任廣武、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施敏華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劉玉平

8、警察局長：陳明君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陳麗梅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郭至善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許俊宏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22、交通處長：林孟宏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劉議員淑芳

記錄：林昱伶

壹、報告事項：

今天的議程是縣政質詢，質詢順序為涂俊任議員、溫芝樺議員、蕭好亘議員聯合質詢；吳淑娟議員個人質詢；蕭文雄議員個人質詢；詹琬惠議員個人質詢。首先為涂俊任議員、溫芝樺議員、蕭好亘議員聯合質詢，質詢時間共 75 分鐘，現在時間是上午 11 時 1 分，請溫芝樺議員發言。

貳、質詢要點：

一、針對縣政提出質詢計有：涂俊任議員、溫芝樺議員、蕭好亘議員、吳淑娟議員、蕭文雄議員及詹琬惠議員等 6 名（詳見質詢與答復）。

二、針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計有：陳銄銄議員、吳韋達議員（2 次）及賴清美議員等 2 名（詳見質詢與答復）。

散會：下午 14 時 28 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許原龍、張錦昆、鄭俊雄、施佩妤、陳重嘉、詹琬惠、洪子超、楊子賢、李俊諭、陳銄銄、楊竣程、白玉如、林小琪、劉惠娟、黃千宴、詹木根、吳錦潭、楊妙月、劉珊伶、周君綾、洪騰明、陳一惇、黃俊源、柯振杯、溫芝樺、李浩誠、張雪如、吳韋達、張春洋、李成濟、黃柏瑜、許雅琳、許書維、黃正盛、林宗翰、涂俊任、蕭好亘、陳玉姬、葉永清、吳淑娟、郭燕陵、賴清美、藍駿宇、莊陞漢、張欣倩、曹嘉豪、張國棟、涂淑媚、劉淑芳、顧黃水花、陳榮妹、蕭文雄